

惠市环建〔2026〕20号

关于龙门县日处理能力50吨餐厨垃圾终端处理 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惠州市惠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龙门县日处理能力50吨餐厨垃圾终端处理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龙门县日处理能力50吨餐厨垃圾终端处理设施项目拟选址于龙门县龙华镇大坪村飞鹅岭龙门县资源热力电厂旁。建设内容包括：餐厨垃圾预处理、厌氧发酵和好氧发酵车间、液态肥生产车间等预处理和后处理加工区以及仓库、办公区等，占地面积6918.74平方米，建筑面积5108.08平方米。项目餐厨垃圾设计处理规模为50吨/天，服务范围为龙门县区域内餐厨垃圾产生量较大的市场、酒店和饭堂；年生产粗油脂730t、液态肥17629.5t、营养土1095t、有机肥料1460t、沼气512.8t。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龙门分局的初审意见和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艺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各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报告书》建议值。

采取综合除臭措施，从源头上减少臭气的产生和扩散途径上控制其影响。产生恶臭气体的车间应采用密闭负压措施收集并对恶臭主要产生点加装收集设备或对密闭设备采用风管直抽收集；应以合适的方式最大限度减少恶臭无组织排放。废气应采取适宜的成熟高效的处理技术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有组织排放，恶臭（ NH_3 、 H_2S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恶臭（ NH_3 、 H_2S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标准。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废气 VOCs、NO_x 应分别控制在 0.072t/a（包括无组织排放量）、0.221t/a 以内。VOCs、NO_x 总量控制指标实施等量削减替代，来源于龙门县“十四五”期间污染物总量削减形成的减排量中取得。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并结合应急的需要，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锅炉浓水、清洗废水、餐厨垃圾废水与经预处理生活污水回用作生产液态肥的用水，不得向外环境排放。企业应落实废水收集和回用的基础设施建设和监管措施。

（三）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有关要求。特别做好预处理和后处理生产区域、事故应急池、危废暂存间等重点防渗区域的污染防治工作，尤其是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做好基础防渗。落实地下水环境监测计划，跟踪地下水水质变化以便及时改进污染防范措施和采取有效治理措施。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和综合利用措施。厂区内需设置足够容量的危险废物贮存仓库，严格按照《危险废

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危险废物,并做好危废台账管理工作。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立足于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六)完善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设置足够容积的环境应急池确保突发环境事件状态下的危险物质不直接排至外环境,保障环境安全。做好与当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有效联动。

(七)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八)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排污口的设置,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九)国家或地方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按新规定执行。

(十)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落实包括但不限于《报告书》所列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保护工作承诺。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做好规范排污行为的相关工作。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龙门分局承担起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龙门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项目若涉及有关规划、农业、环卫、消防、安全生产等问题的，应依法到相关部门办理手续。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龙门分局，惠州清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